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

金斯敦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申请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回顾 2001 年 6 月 20 日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了一项为期 15 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收到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依照《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申请将该合同延长五年，

又注意到秘书长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通知担保国和海管局成员，并于 12 月 9 日通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管理局已收到该申请，并将该申请的审议列入管理局第二十二届会议委员会的议程。

回顾《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的规定，

又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关于依照《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¹

还回顾委员会应按照收到申请的顺序从速审议，

¹ ISBA/21/C/19。



回顾，如果委员会认为承包者虽秉诚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却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采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或由于当时的经济环境的原因而不宜进入开采阶段，委员会则应建议核准关于勘探合同延期的申请。

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4 日和 7 月 4 日至 13 日会议期间，根据程序和标准审议了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请，

注意到申请人不打算放弃其勘探区的任何部分，

已请申请人提供进一步的数据和信息作为该申请的补充资料，并赞赏地注意到这些数据和信息，包括历史数据，均已按委员会满意的方式适当提供，

审议了申请人要求延长上述合同的理由和所提供的资料，以证明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采阶段的筹备工作，或由于当时的经济环境的原因而不宜进入开采阶段，

认定申请人已秉诚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但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无法完成进入开采阶段的筹备工作，

1. 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核准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延长五年的申请；

2. 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对申请所涉延长期间的拟议方案活动做出调整，以考虑到在技术和法律委员会审议期间的提问中涉及的问题、申请人的答复以及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并在此后把活动方案作为管理局和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将按照理事会决定附录二拟订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协定的附件一附于其后。¹